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76

##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系应葡萄牙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4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sup>1</sup>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8 年 8 月 17 日葡萄牙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191)。

## 二. 决议草案 A/C.6/73/L.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3/L.6)，并宣布保加利亚、希腊、荷兰、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亚美尼亚和立陶宛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sup>1</sup> A/C.6/73/SR.14 和 A/C.6/73/SR.31。



6. 在11月1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6(见第7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公法组织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公法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